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兴安县农业农村局（单位名称）的2026年兴安县农作物病虫害绿色防控创新展示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2026年兴安县农作物病虫害绿色防控创新展示项目（农作物病虫害绿色防控集成展示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农、林、牧、渔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广西云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0人，营业收入为1780.162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083.8399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电子签章：广西云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5月22日

注：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中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